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能派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能派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最後1行補充「嗣為警於000年0月0日下午5時14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處，扣得該大蒜苗1把（業由劉坤海領回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簡易庭法 官 陳盈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芯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56號

被 告 游能派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
（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0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游能派於民國113年1月5日17時14分許，行經宜蘭縣員山鄉大湖七路與大湖十六路口之產業道路前時，見該處農田邊種植有大蒜苗，遂心生貪念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大蒜苗1把（價值約新臺幣100元），得手後，適為該農田之所有人劉坤海撞見，劉坤海遂立即上前質問游能派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游能派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劉坤海於警詢時指證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案發現場照片、被告所竊得之大蒜苗照片等附卷可稽，此外，並有扣案之大蒜苗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可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本案所竊得之大蒜苗，業已歸還予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05 檢 察 官 蔡明儒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08 書 記 官 蕭丞佐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